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达装备”）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接受伯达装备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问题 1. 关于财务真实性及业务可持续性。前次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业务开展时间不长，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与第一大客户中国中铁合作起始时间为 2021 年，其他客户也多为于报告期当年开展首次合作；（2）报告期内承接并完工的“南京车库”合同金额共计 1.57 亿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8.20%，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以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截止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期后订单 1.04 万元；（3）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37%和 36.98%，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

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2）统一“南京车库”“南京车站”相关表述；南京车库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出具的进度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段、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成本投入的方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操纵利润的情形；（3）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时点，历史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公司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经营；说明期后在手订单的客户情况，订单是否真实；结合订单获取、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企业经营管理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适当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客户群体差异等因素，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谨慎发表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及结果。

回复问题（1）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1）所做的相关说明；
- 2、取得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项目经理部关于采取库内招标方式的合规声明；

3、取得了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2 标项目经理部关于采取库内招标方式的合规声明；

4、查询了《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

5、查阅了中国航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内部管理制度（节录）；

6、查阅了南京车库项目中标通知书、专业分包合同等文件。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1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540,000.00	内部协商
2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630,000.00	内部协商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900,000.00	内部协商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 A 部队	地坪租赁合同	46,275.00	商业谈判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 B 部队	铝基拆装式库房采购合同	1,039,921.30	公开招标
6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577,542.70	内部协商
7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析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68,572,788.15	央企库内招标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铝基车库工程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8,597,064.52	央企库内招标
---	----------------	----------------------------------	---------------	--------

2、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1	哈尔滨鑫博淇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坪租赁合同	128,870.00	商业谈判
2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3,200,000.00	商业谈判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重载地坪采购合同	933,525.00	公开招标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地坪销售合同	19,348.70	商业谈判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快装产品采购合同	953,969.73	公开招标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合材料采购合同	340,000.00	公开招标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重载地坪采购合同	698,197.50	公开招标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售后联络单	45,060.00	商业谈判
9	中铁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铝基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5,582,520.97	商业谈判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原母公司内部协商取得部分业务外，公司对外获得订单主要通过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得，具体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投标竞标、客户走访等方式将公司产品向终端用户推荐；此外，公司也通过参加行业协会的展会，向意向客户、材料供应商、工程商提供产品宣传手册，进行产品性能、优势方面的介绍和推广以实现最终销售。

（二）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

(1) 南京车库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课题，公司“轻质金属结构产品”在部队与住建部合作的试点项目中投入使用，并受到参建单位和住用单位的一致好评，公司产品被列入陆军四新成果库进行全军推广。基于部队对四新成果的需求和公司产品在部队应用的良好反馈，对于南京车库项目的建设，部队在四新成果中选用了公司产品。中铁四局和五局通过库内招标与公司签订合同。

(2) 南京车库项目中，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内招标具体流程为招标人自主招标申请；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专家评审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概念对比如下：

招标类型	定义
公开招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库内招标	库内招标与内部招标均非严格的法律概念，结合伯达装备说明的情况，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2021年4月第1版，2021年4月第1次印刷）（2021年版）：内部招标并不是严谨的法律术语，一般招标人自己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评标，不在公共交易市场进行，很多情况下也不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部招标在多数情况下并非限于企业内部，有一定的公开性，投标人也具有一定的不特定性。

(2) 库内招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实践中，出于需要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韧性和安全性；库内供方在工期、质量、配合度等各方面的表现让招标方更为放心等诸多考虑，建筑行业存在采用先考察供方，再将合格供方加入供方库进行管理，招标时主要面向合格库内供方进行的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正在跟进的客户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亦采用分包准入、库内招标的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车库项目采用企业库内部招标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

2023年7月31日，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1标项目经理部出具《声明》：“我公司与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1标建设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招标、合同签订流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我司《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项目涉军，符合自主招标条件，项目招标履行了自主招标申请，发布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评标、发布中标通知、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特此声明”。

2023年7月31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2标项目经理部出具声明，“我公司与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招标、合同签订流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我司《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项目涉军，符合自主招标条件，项目招标履行了自主招标申请，发布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评标、发布中标通知、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特此声明。”

根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1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2标项目经理部分别出具的《声明》，其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

2、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

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南京车库项目中涉及的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铝基车库工程（中铁四局）、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中铁五局）均属于涉军保密项目，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可以不招标。根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2 标项目经理部出具的说明，因项目涉军，其具备自主招标条件；就所涉项目其招标、合同签订流程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内部招标管理规定。

假使招标程序存在瑕疵，招投标的程序启动方属于招标方，伯达装备作为投标方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所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使公司所涉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其亦可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合同价款。

问题 2. 关于外包及分包。前次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外协、外包内容包括勘查服务及深化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金属结构件的制作、部分现场安

装劳务及部分土建劳务三个方面；（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3）南京项目的总包方划定主材使用品牌库，公司通过德旺公司采买山东冠洲生产的钢彩板，在项目现场通过德旺公司的压板机进行现场裁剪加工压板后进行安装。

请公司：（1）分别说明外包、外协、分包的具体内容，前次问询回复显示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是否包含了分包；（2）补充说明南京项目中德旺公司、山东冠洲、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生产流程、主材金额与德旺公司的服务价格比较情况等，说明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买主材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情形下，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或总额法的恰当性；（3）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子公司北京中森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问题（1）分别说明外包、外协、分包的具体内容，前次问询回复显示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是否包含了分包。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外协、外包、分包的相关合同；
- 2、查阅关于外协、外包、分包的相关规定。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披露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包含了分包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具体业务性质（外包、外协、分包）
----	-------------	-------------	------------------

1	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
2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业务	外协
3	湖南理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分包
4	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
5	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
6	济南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
7	南京卓鸿建筑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分包
8	青海永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
9	上海东翟建筑工程队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
10	上海雅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
11	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业务	外协

在 ISO9000 中，外协是指直接受组织控制，在组织的生产范围内按组织的要求作业和服务，并由组织验收。而外包是指企业将某些业务或工作内容交给外部单位或个人完成。分包则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发包给其他承包人完成。经核查，公司前次回复中披露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包含了分包内容。具体说来，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系为公司提供铝材加工业务，主要业务内容是将公司采购的铝材，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或设计好的规格、型号等进行加工，以达到后续组装的要求，应当定性为外协；其他因为涉及到建设工程的设计或施工工作，应当定性为分包。

回复问题（2）补充说明南京项目中德旺公司、山东冠洲、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生产流程、主材金额与德旺公司的服务价格比较情况等，说明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主材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情形下，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或总额法的恰当性。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2）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核查德旺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公司与德旺公司签订围护材料采购合同；
- 3、核查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 4、对公司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6、对主要供应商（含德旺公司）进行了访谈；

7、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伟及其配偶的主要银行流水；

8、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采购业务相关人员；

9、查看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一）补充说明南京项目中德旺公司、山东冠洲、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均为钢材，属于项目中的配套产品，公司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完成项目供应。具体业务流程为：

（1）山东冠洲为全国彩钢板知名品牌，其钢板生产厂家为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提供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代理商，其与德旺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德旺公司向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

（2）基于公司与德旺在前期项目的良好合作，公司从综合实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合作经验等方面综合衡量后，选择了德旺公司作为该项目围护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与德旺公司签订围护材料采购合同，德旺公司根据公司对围护材料的原材及尺寸样式等参数的要求，在项目现场通过压板机进行裁剪加工压板后，向公司提供围护材料成品。

（3）对于德旺公司提供的围护材料成品，最终由劳务分包单位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安装。

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采购，属于配套产品的采购，公司不存在将部分工程项目交给第三人完成的情形，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方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结合生产流程、主材金额与德旺公司的服务价格比较情况等，说明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买主材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

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承接的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为项目中的配套产品，该部分材料非公司主营产品，山东冠洲为全国彩钢板知名品牌，其生产厂家为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一级代理商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主提供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因该材料非公司主营产品，公司对该类材料的加工领域不熟悉，同时，项目体量大，工期要求严格，公司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通过供应商德旺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对德旺公司进行访谈，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说明并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与该供应商除正常业务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该供应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周少伟及其配偶的主要银行流水（周少伟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流水、徐江宏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流水），未发现大额异常往来，未发现供应商与其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公司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买辅材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在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情形下，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或总额法的恰当性；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德旺公司、南京车库项目的总包方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采购/销售内容	实施过程	验收程序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屋墙面围护材料	根据采购协议，从供应商处采购屋墙面围护材料并验收	屋墙面围护材料采购到货后由公司质检并验收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铝基车库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专业分包	根据销售协议完成铝合金结构件的生产、制造、预拼装及施工等，工程完成后交付予客户并由客户完成验收	装配式铝基架结构车库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

3、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主要判断过程如下：

判断事项	内容
公司向客户转让屋墙面围护材料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	伯达装备自德旺公司取得屋墙面围护材料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材料与其他商品整合成装配式铝基架结构车库产品转让给客户
公司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	对于公司销售的铝基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属于主要责任人；对于屋墙面围护材料属于主要责任人
公司是否具有定价权	对公司销售的铝基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公司具有定价权；客户指定品牌库供应的屋墙面围护材料，公司具有定价权
公司是否取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	合同约定，屋墙面围护材料验收合格交付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伯达装备承担；
收入确认政策	针对上述业务，以总额法列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在各项合同安排中所处的地位、存货风险、定价权等因素，公司对所提供的服务拥有控制权，是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公司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问题（3）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子公司北京中森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3）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
- 3、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完成资料及手续；
- 4、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 5、通过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 6、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一）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

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公司不是工程建设单位，不涉及违法发包。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瑕疵行为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具体行为	具体规定	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伯达装备	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p>《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p>

			<p>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p> <p>《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北京中森	同上	同上	同上

2、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经检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除已披露的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北京中森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北京中森虽存在涉嫌违法分包的情形，但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子公司北京中森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京中森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

但是，北京中森存在违规行为的业务所涉及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根据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北京中森将仅保留施工劳务资质，不再需要北京中森其他类目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北京中森已取得南京车库项目的《工程完工确认单》，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单位将无偿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信息披露及说明事项。（1）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济南博达投

资公司的背景系员工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文件与中介机构的核查报告存在不一致。请更新“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问题（1）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济南博达投资公司的背景系员工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1）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查阅了公司及济南博达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济南博达合伙人签订并备案的《合伙协议》；
- 4、查阅了济南博达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
-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 6、就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检索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
- 7、对济南博达合伙人进行访谈；
- 8、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原始资料；
- 9、询问并了解管理层设立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用于股权激励；
-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股权转让双方与公司的关系。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使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采取由符合条件的员工直接持有股权及参与出资设立济南博达，将济南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广义上股权激励，并非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直接或间接获得公司股权，而是公司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公允价值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根据对济南博达合伙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系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参考 2021 年末伯达装备审计数据，并经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

根据济南博达《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内容核心条款约定如下：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
被激励人员资格	合伙人应为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员工，与伯达装备或分、子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在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工作满一年。
服务期	自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三年。
财产份额转让约定	服务期结束后，合伙人之间可自愿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要求互相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双方自由协商转让份额和价格；协商不成，按本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合伙人退出约定	鉴于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成为伯达装备的持股股东，合伙人作为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员工，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必须按照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伯达装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转让价格，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有限合伙

	<p>人可优先在原合伙人范围内自由转让但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若原合伙人无人受让，则普通合伙人协议受让上述份额；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普通合伙人协议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拒绝缴纳出资；2、合伙人不再符合认购条件资格；3、合伙人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与伯达装备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个人提出不再续订；4、劳动合同到期伯达装备不再与合伙人续签；5、合伙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损害本有限合伙企业及伯达装备利益或声誉，或给伯达装备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致使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解除其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6、因合伙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严重违反伯达装备规章制度等合伙人自身原因，致使港丽装备或其分、子公司解除其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7、伯达装备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损害伯达装备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伯达装备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利益；8、违反合伙协议的规定，损害有限合伙企业、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因个人债务纠纷，可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出资的；11、存在下列触犯港丽装备“高压线”的行为 <p>.....</p>
--	---

对于直接持股的员工，未设立特别约束条款。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 济南博达的设立

公司根据工作年限与工作业绩并重及自愿的原则，通过自愿报名及择优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被激励人员 8 人作为激励对象，其中，孙伟、马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5%股权（出资 50 万元），陈奕滨、朱延杰、赵迁、张志明、孙

孙琰琰、胡中兵等 6 人与作为原公司间接股东的周少伟、于景涛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济南博达，其中周少伟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为有限合伙人。

济南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授予方式
1	周少伟	49.912	33.2747	普通合伙人	-
2	于景涛	48.444	32.296	有限合伙人	-
3	陈奕滨	48.444	32.296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4	朱延杰	1.5	1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5	赵迁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6	张志明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7	孙琰琰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8	胡中兵	0.2	0.1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合计		150	100	--	

（2）济南博达的变更

2022 年 6 月，合伙人陈奕滨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出济南博达的申请，经济南博达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周少伟受让陈奕滨持有的济南博达 32.296% 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49.2252 万元，周少伟已向陈奕滨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同时，济南博达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济南博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授予方式
1	周少伟	98.356	65.5707	普通合伙人	-
2	于景涛	48.444	32.296	有限合伙人	-
3	朱延杰	1.5	1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4	赵迁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5	张志明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6	孙琰琰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7	胡中兵	0.2	0.1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合计		150	100	--	-

2、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信息，并对济南博达合伙人进行访谈，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3、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如公司后续再次进行股权激励的，将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二)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2022年2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规划，通过缩减股权结构层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在新三板挂牌前将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的股权结构予以调整，股权转让定价是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4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该定价虽然略低于1.24元，但是由于以下原因：

1、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中，原股东（穿透后，下同）占比达到60.35%，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部分原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该部分股权转让属于缩减股权结构层级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的大多数受让方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投资者，少数

为公司员工（穿透计算后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10.32%，其中直接持股股东为孙伟、马强，合计持股比例 10%；通过济南博达间接持股股东为朱延杰、孙琰琰、张志明、赵迁、胡中兵，合计持股比例为 0.3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判断，尤其是公司发展前期，因自身规模较小、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全按照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来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存在不妥。

综上所述，2022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定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新增外部投资者均不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员工孙伟、马强、朱延杰、孙琰琰、张志明、赵迁、胡中兵为公司员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判断，尤其是公司发展前期，因自身规模较小、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定价参考本次外部投资者价格，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回复问题（2）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文件与中介机构的核查报告存在不一致。请更新“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

已更新“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对公司专利相关事项，公司新取得以及新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伯达装备	一种铝基箱式板房快速安装用预制结构	发明	ZL 202310043114.3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2	伯达装备	一种可拆装式墙面板吊挂起重结构	发明	ZL 202310043117.7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3	伯达装备	一种新型的保温毯	实用新型	ZL 202223406458.6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4	伯达装备	一种可快速安装铝合金方管节点	实用新型	ZL 202223400914.6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5	伯达装备	一种钢铝保温防火卷门	实用新型	ZL 202223396633.8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6	伯达装备	一种建筑方柱连接钢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223397148.2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7	伯达装备	一种承重式竖钢柱	实用新型	ZL 202223396312.8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8	伯达装备	一种可快速安装新型柱脚节点	实用新型	ZL 202223402258.3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9	伯达装备	一种光伏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2223396824.4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10	伯达装备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结构的T型柱连接墙板	实用新型	ZL 202223397231.X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1	伯达装备	一种拆装简易模块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2223396123.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12	伯达装备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用连接件折弯设备	发明	ZL 202110310175.2	2021年03月24日	2023年5月9日	继受取得

2、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2310235405.2	一种支撑角度可调节的帐篷柱脚伸缩管件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公布
2	202310043112.4	一种稳定性好高度可调节的快速装备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实质审查
3	202211670647.6	一种基于四通三通连接件便于收纳的帐篷	发明	2023年3月7日	实质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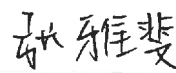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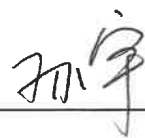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 璞


张 雅 斐


孙 宇

2023 年 8 月 18 日